

**新北市三重區光正里及汐止區義民里第 3 屆里長補選
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8 年 1 月 9 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重行選舉公告，須載明重行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公所。 4.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8 年 1 月 12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 	1. 本會 2.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08年1月16日至1月18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里長選舉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受理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有監察人員在場。 5. 受理登記完竣後，本會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 本會 2.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第14條第5款、第15條。
4	108年1月18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8）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5	108年1月21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月21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彙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1. 本會 2.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6	108年1月24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審查候選人資格及登記表件，並於本（24）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專人送本會審定。	1. 本會 2.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7	108年2月20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本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通知公所。 2. 公所通知合格之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 本會 2.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8	108年2月24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本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4)日編造完成。	1. 本會 2. 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9	108年2月25日至2月27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1. 本會 2.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0	108年2月26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4. 區公所於抽籤結束後，應將抽籤紀錄表傳真本會，並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作業系統。	1. 本會 2.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1	108年2月27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函報本會。	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2	108年2月27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 細則第30條第1項。
13	108年3月9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 於本(9)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至第7項、第9項, 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4	108年3月10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 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 送戶政機關。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1. 公所 2. 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 細則第11條。
15	108年3月10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區公所。 4. 本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 本會 2.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6	108年3月11日至3月15日	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3月11日至3月15日)辦理, 得視實際辦理或免辦。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 由公所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 並通知候選人。	1. 本會 2.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17	108年3月12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前	1. 本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
18	108年3月13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	1. 選舉公報由區公所於本(1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9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108年3月14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本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0	108年3月14日	選舉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本會應於本(14)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區公所。	1. 本會 2.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1	108年3月15日	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投票日前1日	1. 區公所於本(1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2.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1. 公所 2. 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 佈置投票所				
22	108年3月1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3	108年3月18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8)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定。 4. 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辦理。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4	108年3月20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3份，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25	108年3月21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當選人名單。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公所。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2 條第 4 款。
26	108 年 3 月 26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1. 本會 2.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27	108 年 3 月 31 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31)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28	108 年 4 月 20 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0)日前發還。 2. 本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1. 本會 2.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
29	108 年 4 月 20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及各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